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第 20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99 年 8 月 23 日 上午 9:00

地點：125 會議室

出席：陳主任為堅、鄭所長守夏、鄭所長尊仁、王所長根樹

列席：詹長權主任、陳淑宜、陳俊雄、陳聖濠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99 年度公衛大樓用電量報告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專任教師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，將影響各系所教師員額數。教務長意見為：因系所師資員額為教育部審查招生員額及相關評鑑之重要數據，請本院考慮以下可能方案：1.教師分佔 1/3、2/3 缺；2.整併職衛與環衛二研究所。（附件二）
- 三、環衛所及健管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。（附件三）
- 四、公衛大樓訂於 8 月 26 日下午 3 時於東側戶外空間舉辦中元普渡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如何研提本院大學部學生海外教育五年計畫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四）
決議：請詹長權主任與各學群教師代表研議，於二個月內提出本院海外教育計畫及招生策略。
- 二、推選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院主管代表二名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1.本院教師代表經選出為詹長權教授(職衛所)、季瑋珠教授(流預所)。
2.依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第三條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分二階段產生，第一階段選出教師代表，第二階段由本院主管依學校分配名額互選產生主管代表，並以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系所主管優先。
決議：推選王根樹所長、鄭守夏所長為本院主管代表。
- 三、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六）
說明：依本院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建議修正。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四、擬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七）

說明：

1. 本院目前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。
- （二）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四次以上。
- （三）曾獲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。
- （四）曾獲校傑出服務獎一次以上。
- （五）其他經系所特別推薦者。

2. 本院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建議刪除第二項標準。

決議：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如下：

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，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：

- （一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（二）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- （三）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。
- （四）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

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曾獲國科會傑出獎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，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：

- （一）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- （二）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。
- （三）具相當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

擔任教授以後之成果滿足以上兩項之一者，得成為候選人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推薦者，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。

五、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草案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八）

說明：本校 100 年接受校務評鑑，依第三工作小組決議，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聘任準則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三、四、五案均於 9/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送行政會議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1:50）